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178) 七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在本個案中，發行人的執行董事未有個別採取充分措施去確保獲取或保留若干已收購實體的相關文件。相關董事 (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其中一人除外) 亦未能共同為上市發行人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以獲取或保留該等文件。

這些失責導致發行人於收購實體約一年後被核數師發出對所收購實體無法表示意見的聲明，並且其後須對所收購實體作大額減值。聯交所向來嚴正對待董事履行職責事宜，故決定對沒有履行董事職責人士採取行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股份代號 : 1178) 前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 (陳先生)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敏先生 (劉先生) ；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 (許先生) ；
- (4)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諸燕舟女士 (諸女士) ；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仁先生 (黃先生)

.../2

並批評：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周先生）；及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蘇先生）

（上文(1)至(7)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未有履行其董事職責，違反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責任。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聲明所述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上文所指的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就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履行《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該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3 日宣布，其於該日訂立了收購協議（**該協議**），以代價 122,628,579 元向賣方收購 (i) ECrent (Hong Kong) Limited（**ECrent**）全部股本權益；及 (ii) 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SK**）的股份 407,106 股（統稱為**該收購**）。

根據該協議：

- I. 賣方保證，若 YSK 的相關公司未能於該收購完成後一年內在納斯達克上市，該公司有權要求賣方購回 YSK 的股份（**贖回權**）；及
- II.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就贖回權簽立個人擔保（**該條款**）。

該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宣布，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且該收購已於當日完成。

核數師意見

該公司的核數師對該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理由如下：

- I. 該公司未能提供或取得 ECrent 的賬冊紀錄（指會計記錄、財務資料、原始票據及相關合約）（文件問題 1），亦無法對 ECrent 行使控制權；
- II. 無法表示意見之事涉及究竟是否需要就收購 ECrent 的賬面值（約 9,600 萬元）作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 III. 該公司未能提供或獲取適當證據（例如相關股票）去證實其所持 YSK 權益的所有權（文件問題 2）；及
- IV. 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關乎投資 YSK 的賬面值（約 1,400 萬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

2017 年 9 月，該公司成立了特別調查委員會，委聘一家專業機構（調查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法律顧問）審查該收購以及文件問題 1 及 2 等事宜。

根據調查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報告：

- I. 該公司有關 ECrent 及 YSK 的盡職審查文件不足。該公司似乎僅取得 ECrent 及 YSK 的若干資料；及
- II. 其找不到有關贖回權的個人擔保。該公司亦無有關豁免或不遵守該條款的文件。

據該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所公布，由於受若干因素限制（當中包括實際上難以向有份參與該收購的前董事取得資料，而現任董事並不具備該收購的第一手資料），其並不清楚為何沒有足夠的有關文件，亦不了解為何未有遵守該條款。

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

內部監控顧問在日期為 2018 年 3 月的報告中載列了下列調查結果及建議：

- I. 就無法表示意見一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該公司建立正規程序以接掌其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包括 ECrent），例如：
 - (i) 收購後盡快取得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法定文件；
 - (ii) 將新收購附屬公司的重要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法定文件副本存放於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及
 - (iii) 確保填妥股份轉讓文書及向政府或相關監管機構更新所有法定文件。
- II. 該公司並無制定書面的綜合投資政策及程序。

該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布調查公司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

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8 財政年度業績）

因應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加上當時並沒有追討相關投資的具體計劃，該公司在 2018 財政年度業績中對該收購作出全額減值（即 1.1 億元）。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f) 條規定各董事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發行人董事根據其《承諾》有責任去（其中包括）：

- 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盡力承諾）；及
- II. 配合聯交所的調查（配合承諾）。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裁定以下事項：

全部相關董事（周先生除外）— 違反第 3.08(f)條

上市委員會裁定，全部相關董事（周先生除外，其於該收購據稱完成前不久才出任該公司董事）均未能為該公司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以獲取 / 保留與該收購有關的文件，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

- I.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事涉及無法獲取有關 ECrent 的賬冊紀錄，以及沒有適當證據證明所持 YSK 權益的所有權（即上述文件問題 1 及文件問題 2）。
- II. 調查公司特別指出該公司關於 ECrent 及 YSK 的盡職審查文件不足，其亦找不到若干關鍵文件（例如有關贖回權的個人擔保）。
- III. 該公司未能解釋多項問題，只說是受若干限制所致，正正反映其內部監控不足。
- IV. 內部監控顧問特別指出該公司沒有制定正規程序接掌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該收購時或該收購前後似乎亦沒有適當的程序去確保獲取 / 保留所有相關文件。
- V. 全部相關董事全都有責任建立或確保該公司建立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主要職責之一便是審查及監管該公司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

- VI. 考慮到該收購的規模，黃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未能採取充分措施去確保該公司存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獲取 / 保留有關該收購的文件。

陳先生、許先生、劉先生及周先生 — 進一步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陳先生、許先生、劉先生及周先生進一步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理據如下：

- I. 他們負有該公司的行政職責；
- II. 他們（周先生除外）於該收購時或該收購前後均在職，包括批准該收購協議時以及批准該公司就該收購及完成該收購刊發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2 日的公告時；
- III. 該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發公告時，周先生已經在任並批准該公告；
- IV. 他們均知悉該收購一事；及
- V. 他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去確保獲取 / 保留已收購實體的相關文件。

陳先生：

- I. 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獲委任前已在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 18 年豐富經驗，更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獲進一步委任為 ECrent 董事，負責監督 ECrent 的營運；
- II. 曾積極參與與賣方協商該收購的過程，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就該收購建議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出席有關該收購的內部及外部會議；及
- III. 出席了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2 日舉行的兩次董事會會議，會上通過了該協議以及批准了該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5 月 3 日及 8 月 12 日的公告。

許先生：

- I. 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內部管理、風險控制、企業整合及重組的豐富經驗。其主要負責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包括開拓市場及物色潛在投資者。其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獲進一步委任為 ECrent 董事，負責管理及控制 ECrent；
- II. 向該公司提出了該收購建議。其曾積極參與與賣方協商該收購的過程，以及該協議和三份補充協議的簽訂；及
- III. 主持了上述兩次董事會會議。

劉先生：

- I. 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金融機構管理及營運的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出席了上述兩次董事會會議。（然而劉先生並沒有配合聯交所調查，詳情見下文）。

周先生：

- I. 於 2016 年 8 月 8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管理及經營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其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進軍及拓展中國市場。其於 2017 年 6 月成為該公司的董事長兼 ECrent 董事；及
- II. 批准了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該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公告。他獲許先生知會，指該收購已完成。

就陳先生及許先生而言，上市委員會特別注意到：

- I. 二人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並於該收購前已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達一年；
- II. 二人均參與了該收購的協商過程；

- III. 二人均出席了上述兩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許先生還擔任會議主席；及
- IV. 二人同於 2016 年 8 月獲委任為 ECrent 董事，負責管理、控制及/或監督 ECrent。

全部相關董事 — 違反盡力承諾

由於全部相關董事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上市委員會裁定他們均違反了各自的盡力承諾。

劉先生及諸女士 — 違反配合承諾

劉先生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諸女士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間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二人均沒有回覆上市科的調查信或其後的跟進信。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調查信及跟進信均寄往劉先生及諸女士各自在上市科紀錄中的最後知悉地址（該地址）。

儘管(i)寄往該地址的若干信件並未退回，且所有信件（包括最終的跟進信）均以電郵形式成功送達；及(ii)上市科成功與劉先生及諸女士通話，令二人得知上市科正在進行的調查，但劉先生及諸女士均沒有回覆上市科的查詢信。

因此，上市委員會裁定劉先生及諸女士亦違反了其配合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I. 該公司未能有把握地確定該收購是否已確實完成；
- II. 在該收購後一年內便出現了文件問題 1 及 2，使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有關該收購的撇賬總額為 1.1 億元，對該公司 2018 財政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因其抵消了該公司的 4,700 萬元收入及 1,100 萬元毛利，更佔該公司該年度總虧損 1.68 億元的約 65%；及
- IV. 該公司無法解釋多項問題。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情況並確定事態嚴重後，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下列制裁及指令：

- I. 公開譴責陳先生、許先生及黃先生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盡力承諾；
- II. 公開譴責劉先生及諸女士各自違反(i)《上市規則》第 3.08(f)條；(ii)盡力承諾；及(iii)配合承諾；
- III. 對周先生及蘇先生各自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盡力承諾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及
- IV. 黃先生（現為聯交所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完成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 16 小時培訓，當中至少 3 小時是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培訓須於本聲明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及相關董事須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其他相關董事各人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必須於委任生效日期前完成由上市科認可的培訓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 16 小時培訓，當中至少 3 小時是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

香港，2021 年 5 月 17 日